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5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下发的《关于督促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351号），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并就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事项方面形成该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该整改措施。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多起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各方面认真的自查和分析。首先，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规范运

作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前期大连证监局在对本公司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印章使用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并将印章使用和管理纳入到内控管理范畴之内。其次，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进行了自查和分析，公司由于正处于转型时期，前期存在较大的人员变动，特别是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及公司法务人员的变动，导致了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在交接和汇总方面出现了疏漏，影响了公司及时信息披露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空缺，虽然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职，但是从客观上也影响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最后，公司就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制度及人员变动影响公司正常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事项外，深刻的认识到，公司存在上述问题，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方面存在缺失。

通过公司全面的自查与分析，公司存在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多起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已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公司限期整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冻结、关联担保及诉讼事项。

为杜绝事项的再次发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后续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持续整改：

第一、目前涉及公司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及多起重大诉讼等相关事项，公司管理层召开相关事项专题会议讨论解决方案，并已积极组织专

项专人负责与相关方通过友好协商、书面调节及仲裁等方式解决相关事项，在短期内达成相关和解协议，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前全部解决完成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进掌握相关事项进展并不断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尽快促进解决完成上述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第二、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深刻学习，从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使相关人员明确权限和所要承担的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调整变化随时持续完善和规范维系公司正常运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则，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针对前期信息披露不及时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及时将相关事项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所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明确相关各部门的职责和义务，提高各部门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学习，明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确保各部门信息沟通顺畅和及时汇报，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合适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并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第四、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合同管理等重点事项，

专项专人负责合同跟踪、审批权限划分、业务动态跟踪，阶段性形成书面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及进度，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将严格审查相关工作报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知晓相关重要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相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整理汇报提供给信息披露部门，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详见 2016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